

## 税务评论

作者：

### 北京

孙菊茹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5

电子邮件：

[nanmarsh@deloitte.com.cn](mailto:nanmarsh@deloitte.com.cn)

### 上海

方建国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2

电子邮件：

[jfoun@deloitte.com.cn](mailto:jfoun@deloitte.com.cn)

### 北京

顾海燕

经理

电话：+86 10 8520 7621

电子邮件：

[jegu@deloitte.com.cn](mailto:jegu@deloitte.com.cn)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 全球金融服务行业

全国主管税务合伙人(上海)

许德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电子邮件：

[lkhaw@deloitte.com.cn](mailto:lkhaw@deloitte.com.cn)

### 华北区

北京

孙菊茹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5

电子邮件：

[nanmarsh@deloitte.com.cn](mailto:nanmarsh@deloitte.com.cn)

# 中国税务 全球金融服务行业

## 中国 QFII 税收最新进展

### 背景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的中国税收问题一直为业界所关注，而 QFII 从中国取得的资本利得 (即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差价收入) 是否需在中国征税，以及如何在中国征税等问题更是其中的焦点所在。

根据中国现行的税法及实践，QFII 取得的资本利得收入免征营业税。但是从 2002 年末开始引入 QFII 制度至今，对于 QFII 的企业所得税事宜一直没有得到充分的明确。

2008 年以前，在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下，除非依相关税收协定享受免税待遇，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外国投资者通过出售中国企业的股权取得的资本利得收入需要扣缴 10% 的预提所得税。但是，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外国投资者出售 B 股或者中国企业在境外上市发行的海外股 (例如 H 股) 所取得的收入可免征所得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新企业所得税法开始实施后，除非依相关税收协定享受免税待遇，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资本利得需要扣缴 10% 的所得税。QFII 通常可被视为没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纳税人，因此理论上，其处置投资取得的收入也应扣缴 10% 的所得税。

但是在实践中，针对 QFII 所得的具体征收程序和方法一直没有得到明确，我们也没有观察到各地税务机关对 QFII 的资本利得实际课征所得税的情形。因此，不少 QFII 在资本利得涉税问题的处理和应对上颇为犹豫，这些问题包括是否需要会计上对资本利得所得税进行拨备、如何采取措施抵御未来的追征风险等等。

### 雷曼兄弟 QFII 案例

最近，随着一家较大规模的 QFII 在撤资过程中被征收资本利得所得税的新闻报道，QFII 的资本利得所得税处理似乎渐趋明朗。

2010 年末，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向雷曼兄弟国际 (欧洲) 公司 (其于 2004 年 7 月 6 日获得 QFII 许可证) 征收了 3.99 亿元人民币的资本利得所得税。根据相关报道，该 QFII 在获得批准进行清算时，对其在华投资实现的 39.9 亿元的资本利得缴纳了上述税款。但是，报道并没有披露上述 39.9 亿元资本利得是否系该 QFII 成立以来累计实现的全部资本利得以及应税收入的计算方法；某些观点认为自该 QFII 成立以来累计实现的资本利得可能已全部被征税。从上述报道来看，QFII 的资本利得需在华纳税似乎已成定局。

## 华东区

### 上海

#### 方建国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2

电子邮件：

[jfoun@deloitte.com.cn](mailto:jfoun@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殷国璋

总监

电话：+852 2852 6538

电子邮件：

[dyun@deloitte.com.hk](mailto:dyun@deloitte.com.hk)

## 未决事项

虽然看来中国税务机关对 QFII 的资本利得征收所得税已经具备了先例，但究其个案对其他 QFII 的影响，仍有不少重要问题有待明确：

- 资本利得的所得税应如何计算、征收，例如是否按期征收（如每年缴纳一次），还是在将资金汇出境外时征收，抑或是在 QFII 清算时征收
- 2008 年前从证券市场取得的资本利得是否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 是否可以用投资亏损抵减收益
- 税收协定优惠将如何适用于 QFII（即直接适用于 QFII，还是“穿透”QFII 后适用于投资者）

根据我们向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的有关信息，QFII 资本利得所得税的征收办法有望在近期颁布，并且该项办法可能会追溯执行。我们会持续关注此事项，与国家税务总局保持沟通，并及时与您分享最新进展。

本文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 北京

#####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ing@deloitte.com.cn](mailto:keving@deloitte.com.cn)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hk](mailto:ryanchang@deloitte.com.hk)

#### 苏州

#####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mailto: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mailto:mliang@deloitte.com.cn)

#### 重庆

#####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 澳门特别行政区

##### 马健华

合伙人

电话：+853 8898 8833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quiva@deloitte.com.hk](mailto:quiva@deloitte.com.hk)

#### 天津

#####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mailto:jassu@deloitte.com.cn)

#### 大连

#####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777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mailto:contse@deloitte.com.cn)

#### 南京

#####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mailto:frakxu@deloitte.com.cn)

#### 武汉

#####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mailto:vivjiang@deloitte.com.cn)

#### 广州

#####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mailto:jchow@deloitte.com.cn)

#### 上海

#####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mailto:vivjiang@deloitte.com.cn)

#### 厦门

#####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mailto:vivjiang@deloitte.com.cn)

#### 杭州

#####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mailto:frakxu@deloitte.com.cn)

#### 深圳

##### 罗永昌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32 1682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nlo@deloitte.com.cn](mailto:vinlo@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mailto:ntc@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 张理国

全国区领导人及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igzhang@deloitte.com.cn](mailto:ligzhang@deloitte.com.cn)

#### 华北区

##### 张捷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6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angelazhang@deloitte.com.cn](mailto:angelazhang@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 殷国焯

总监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mailto:dyun@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mailto: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间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德勤有限公司 (“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4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约 17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在中国，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德勤中国是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区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共拥有逾 8,000 名员工分布于包括北京、重庆、大连、广州、杭州、香港、澳门、南京、上海、深圳、苏州、天津、武汉和厦门在内的 14 个城市。

早在 1917 年，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我们更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德勤有限公司、其任何成员所或上述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会计、商业、财务、投资、法律、税务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不能代替此等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